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28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李侑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63,3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李侑記於民國113年08月07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4月06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0,266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9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李侑記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4月06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712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509元。

01 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  
02 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  
03 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  
04 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300元，連續二期  
05 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  
06 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  
07 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  
08 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  
09 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  
10 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  
11 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  
12 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  
13 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  
14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  
15 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  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 
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20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21 附表

2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628號

23 利息：

2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610821 元	李侑記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5 年04月0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0 0%
002	30100 元	李侑記Z000 000000CD	自民國115 年04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

(續上頁)

01

			起		
--	--	--	---	--	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